

#### 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的2024-2025年海经区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海经区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第三方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7.289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.7233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